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43-包 2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项目（包 2）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43-包2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5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满意度监测调查分析等。通过开展常态化、动态化、多维度企业满意度数据采集工作，实施全省营商环境市场调查、扫码入企、投诉举报、明察暗访等多维度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全方位调查了解经营主体对办理各项业务、解决企业矛盾诉求以及当地营商环境满意度现状，完成各季度经营主体满意度监测分析、年度经营主体满意度监测分析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底。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经营主体满意度综合调查与监测分析。依托河南省营商环境监测服务平台，结合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扫码入企监测管理系统发现的相关线索，以及开展问卷调查、电话访谈、企业走访等市场调查的方式采集经营主体满意度数据。通过对采集数据进行归类梳理，形成问题线索和调查任务清单；依据调查任务清单，有计划的开展实地走访企业和明察暗访工作，分析企业对办理各项业务和当地营商环境的真实感受与满意度，最终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二、评价监测对象

（一）评价监测对象

1. 市级评价监测对象，包括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县级评价监测对象，包括全省所有县（市、区）。

（二）评价周期

评价满意度监测分析按四个季度实施常态监测，季有监测分析、年度有综合分析，汇入全省评价监测报告。本合同监测周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2025 年上半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与全年综合分析。

三、成果要求

乙方需以文本形式（含可编辑电子版本）提交客观公正、贴合实际的《2025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监测分析报告》及相关解释性配套材料。本次评价产生的调查问卷、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一）成果报告

主要内容要以问题为导向，总结共性问题，还要包含梳理总结评价监

测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出解决共性问题的举措建议，达到以评促改的目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编制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企业满意度调查报告。具体包括：河南省2025年上半年和河南省2025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监测企业满意度调查报告。报告应当结合监测周期内的指标设置情况、满意度监测情况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全省企业满意度进行全面调查，分析河南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2.结合各季度和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指标满意度分析。编制报告应当结合年度评价监测指标设置情况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全省营商环境各指标优化的整体情况、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3.分别形成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营主体需求问题清单。报告应当结合年度指标设置情况、满意度监测情况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挖掘经营主体在重点业务办理、政策服务上面临的堵点、难点，形成经营主体需求问题清单。

4.按照常态化、动态化、多维度调查监测实际，研究编制全省市场调查、扫码入企、投诉举报监测分析及评价指标数据和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对比分析。

5.根据全省市场调查、扫码入企、投诉举报、指标数据等监测维度，按省、市、县(区)分层级梳理汇总问题清单。

(二) 调查方式和样本量

1.市场调查。包括电话调查、问卷调查。以全省各地区部分经营主体作为电话调查对象，采取电话调查方式对经营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感知、需求及意见建议等。企业满意度调查计划年

度目标样本总量不少于 50000 个。在覆盖范围上，要求调查需覆盖全省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并确保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

2.扫码入企。将全省营商环境“扫码入企”数据融入调查体系，打破传统调查“一次性数据”局限，构建“实时监测、动态更新”调查机制，及时捕捉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对经营主体满意度的影响，通过对扫码数据的常态跟踪，形成营商环境满意度的“时间轴曲线”分析，结合扫码入企监测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对采集数据进行归类整理，形成问题线索和调查任务清单。

3.投诉举报。将全省投诉举报平台管理数据纳入满意度调查体系，对各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质效监测分析，对采集数据进行归类整理，形成问题线索和调查任务清单。

4.明察暗访。针对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扫码入企监测相关线索和市场满意度调查涉及的经营主体及其他相关群体开展实地走访、明察暗访工作。实地走访、明察暗访年度目标样本总量不少于 1000 条线索，确保覆盖全省所有直辖市、示范区、县（区）。

5.对比分析。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总体表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监测数据对比分析。分析企业对办理各项业务和当地营商环境的真实感受与满意度。

（三）样本要求

1.抽样方法。抽样以全省为总体，以 17 个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子总体进行设计，采用分层随机抽样，各子总体抽样方法相同。

2.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问卷对象要有代表性。实际样本需覆盖企业规模、行业、地域分布，要覆盖大、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兼顾工业、

服务业、新兴产业等类型，区域要兼顾省辖市、县（市、区），并要有合理的占比。调查要严格按照抽样配额执行。

3.调查样本有效性。有效样本指符合企业满意度调查研究要求、能够真实反映研究目标、并且数据完整可靠（包含问卷中符合逻辑的所有指标），最终可以纳入实际分析过程的数据。

（四）成果提交形式

最终提交《2025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满意度调查报告》全本相关配套材料，包括各季度监测分析报告和年度调查报告。编制的各类报告均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具备行业高质量水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1,386,200.00元。

2.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度数据采集工作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410 00000 51850 08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1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

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调查产生的调查问卷、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所有成员在数据采集、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住河南、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服务周期内，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调查开始前，乙方应将设计完整的调查问卷提供给甲方。
8. 未经甲方允许，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9. 评价监测服务期间，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监测对象私下接触。
10. 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数据、报告等评价所产生的成果。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违约金 0.5 万元，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团队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如发现乙方团队人员只挂名不上岗的情况，每发现 1 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

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5万元/每人。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费用；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部分内容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盖章）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燕寿北街

86号怡乐商务B座11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号：258500874541

电话：0371-63970732. 13837129770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2日